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行政總裁辭任、 委任董事兼行政總裁及 調任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 (i) 陳先生已辭任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起生效；(ii) 其已委任傅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起為期三年；及 (iii) 其已調任龐先生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起生效。

行政總裁辭任

陳先生已辭任行政總裁，以投放更多時間於深圳市集成一號股權投資基金中心(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投資的部份公司的管理，並探索大消費、小微金融及房產交易所延伸的金融服務以及以基金模式的槓杆融資，其辭任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起生效。陳先生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陳先生在擔任行政總裁的期間內對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

委任董事兼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委任傅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起為期三年。

傅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傅潔女士，54歲，自一九八五年起長期任職於政府機關、中央企業、國家投資公司及金融控股集團，於大型集團管理、直接投資、資產管理、資本運營及現代金融服務等方面累積豐富的實踐經驗及工作成就。自二零一四年起，傅女士任職集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總裁。

傅女士於一九八五年在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成為投資經濟學研究生。傅女士已於二零一六年取得中國基金從業資格。

傅女士為國務院產業基金系統研究的早期參與者。彼持有由中國司法部、人事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頒發的「企業法律顧問」資格證書。

於二零零六年，傅女士獲中共中央宣傳部及司法部授予「2001-2005全國法制宣傳教育先進個人」及獲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授予「2001-2005法制宣傳教育先進個人」的稱銜。

於二零一一年，傅女士獲授「廣東省十大傑出職業經理人」，並於《廣東企業優秀管理人才庫》中脫穎而出。傅女士連續五年於廣東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擔任碩士校外導師。

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離任。傅女士有權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而取得每年3,0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傅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界定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有關傅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傅女士加入董事會。

調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調任龐先生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起生效。

龐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龐浩泉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以廣東集成融資擔保有限公司股東身份投資本集團。龐先生亦為廣東集成融資擔保有限公司、集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廣東嘉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龐先生亦為銀河摩托車董事會主席。龐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取得廣州市廣播電視大學自動化專業文憑。

於本公告日期，龐先生經由受控制法團於5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17%，及經由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權益，於2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5.22%。

龐先生就調任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離任。龐先生有權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取得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龐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界定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有關龐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3)，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暉先生
「龐先生」	指	龐浩泉先生
「傅女士」	指	傅潔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張鐵偉先生、傅潔女士、陳暉先生、李斌先生、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何達榮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許彥先生及周小江先生。